

烟台市人民政府文件

烟政发〔2023〕7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市政府组织编制了《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。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上级关于法治建设的考核要求，积极做好草案拟定工作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

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一、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（承办单位：市科技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3 年 11 月）

二、烟台市引进共建研发机构管理办法（承办单位：市科技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3 年 6 月）

三、山东省应急基础设施（鲁东）项目（承办单位：市公安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3 年 6 月）

四、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承办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3 年 6 月）

五、烟台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（承办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3 年 9 月）

六、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（承办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3 年 7 月）

七、关于贯彻落实《山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》三年行动计划（承办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3 年 6 月）

八、关于加快体育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（承办单位：市体育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3 年 11 月）

九、烟台市体育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承办单位：市体育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3 年 10 月）

十、烟台市贯彻落实《山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》
实施意见（承办单位：市残联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3年4月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1日印发
